

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,恪尽职守,勤勉尽责。报告期内,我们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,运用自己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,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,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童锦治,女,1963 年出生,经济学博士,教授,博士生导师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、财政系主任、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、福建省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、厦门市政协委员、厦门市思明区人大代表。历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等独立董事以及厦门大学财政系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。主要从事税收理论、政策与实务的教学研究工作。

薛祖云,男,1963 年出生,管理学博士,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、兼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历任浙江万好万家、茂化实华、九牧王、厦门象屿、福建漳州发展独立董事。

陈明茹,女,1968 年出生,理学博士,副教授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,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海洋生物科学与技术系副主任,中国鱼类学会理事。历任厦门大学海洋学系讲师、代理系副主任、厦门大学海洋与环境学院理论教学部主任、福建省水产学会渔业资源专业委员会委员。主要从事海洋鱼类生物学、资源学,区域海洋生态系统管理研究工作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根据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工作需要,2016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。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、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、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、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。在召开各会议前,我们认真审阅议案资料,依据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,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分析和判断。在会上,我们认真审议议案,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,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对公司规范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在重大事项上与公司董事、高管、会计师等相关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,支持推进利于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,增强公司的竞争力,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。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公司重大事项披露工作程序合法有效。

参加董事会情况:

独立董事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童锦治	5	5	0	0	否
薛祖云	5	5	0	0	否
陈明茹	5	5	0	0	否

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:

独立董事		童锦治	薛祖云	陈明茹
战略委员会	应出席次数	0	0	1
	实际出席次数	0	0	1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应出席次数	1	1	0
	实际出席次数	1	1	0
提名委员会	应出席次数	1	0	1
	实际出席次数	1	0	1
审计委员会	应出席次数	2	2	0
	实际出席次数	2	2	0

列席股东大会情况:

独立董事	童锦治	薛祖云	陈明茹
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4	4	4

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4	4	4
------------	---	---	---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要求，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、是否客观、是否对公司有利、定价是否公允合理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，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2016 年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担保总额为 200,144,863.64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.92%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。我们认为：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，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。

（四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聘任其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五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16 年度公司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公司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（六）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，在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，履行各自的职责，运作规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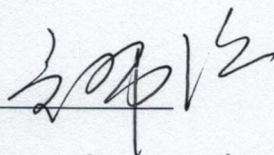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总体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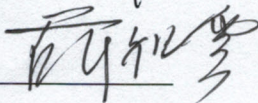
2016 年度我们较好地履行了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公司的规范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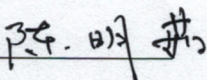
2017 年，我们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独立性，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投资者保护制度，持续关注募集资金规范使用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童锦治 

薛祖云 

陈明茹 

2017 年 4 月 18 日